

证券代码: 000605

证券简称: 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7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逸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新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7,029,601.95	2,442,430,194.79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5,917,028.16	1,003,883,950.00	3.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611,225.93	-13.49%	563,997,504.10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32,643.09	-20.43%	32,033,061.78	-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62,619.45	-22.49%	30,021,493.05	-1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6,057,086.38	2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1	-20.44%	0.1643	-8.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1	-20.44%	0.1643	-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24.08%	3.14%	-12.53%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4.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1,006.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266.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0,854.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8,515.40	
合计	2,011,568.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国有法人	29.51%	57,549,458	56,571,648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4%	46,100,179	0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国有法人	6.22%	12,136,330	12,136,330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	7,847,673	7,847,6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353,031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1,091,111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其他	0.44%	865,700	0		
翁如山	境内自然人	0.44%	862,600	0		
李春阳	境内自然人	0.42%	823,251	0		
顾力平	境内自然人	0.36%	709,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100,179			人民币普通股	46,100,1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	1,353,031			人民币普通股	1,353,031	

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1	人民币普通股	1,091,111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977,810	人民币普通股	977,8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8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700
翁如山	8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62,600
李春阳	823,251	人民币普通股	823,251
顾力平	7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9,000
舒畅	56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600
郑兆伟	5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入港处与经管办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天津市水务局，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百分比	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账款	212,213,539.67	121,812,130.38	74.21%	主要系供水客户欠缴增加，子公司工程项目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3,741.50	961,994.70	-70.50%	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调整科目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060,107.23	8,060,107.23	483.86%	主要系对联营公司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24,911,821.29	72,067,698.49	73.33%	主要系子公司水厂扩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82,361.90	8,520,146.92	131.01%	主要系子公司在建工程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6,370,000.00	80,000,000.00	-54.54%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449,011,527.03	277,905,672.25	61.57%	主要系欠缴原水费增多及子公司水厂扩建工程应付账款增多所致
预收款项	15,904,075.18	9,888,161.85	60.84%	主要系子公司预收水费、工程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68,000,000.00	306,260,000.00	-45.14%	主要系银行长期贷款转为一年内到期所致
利润表				
项目	今年1-9月	去年1-9月	变动百分比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52,869.21	22,719,472.29	-48.71%	主要系营改增后，营业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1,105,306.09	-10,940,212.58	-201.51%	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50,812.67	316,103.39	422.24%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3,459,621.67	-12,212,315.10	-71.67%	主要系参股子公司亏损不再确认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3,650,980.15	1,578,894.27	131.24%	主要系子公司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500,041.98	1,530,345.41	-67.32%	主要系减少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478,291.67	40,944.64	3510.46%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8,291.67	40,944.64	3510.46%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收益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项目	今年1-9月	去年1-9月	变动百分比	变动原因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36,041.92	-175,544,481.55	-74.06%	主要系支付BT项目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02,388.51	169,958,794.37	-178.14%	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1,344.05	135,655,899.54	-101.68%	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至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十八次、二十一次、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以上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8

月3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534122?announceTime=2016-08-03%2011:38)，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实施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08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534122?announceTime=2016-08-03%2011:38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其他承诺	针对置入资产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问题，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营运过程中，因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而遭受任何损失，入港处将给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同时，如在未来3年内上市公司仍不能完善前述房产的权属，入港处将在本承诺出具日三年后的次月按照未办	2013年09月01日	自承诺出具日三年内	该承诺在承诺期内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房产证的房产在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如后续办毕，则由上市公司在办毕后次月将入港处支付的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退还入港处。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其他承诺	"置出资产接收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之约定，对于置出资产中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泰达控股。自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置出资产由	2014年06月20日	自承诺日至全部置出资产过户手续完成之日	该承诺在承诺期内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泰达控股全权经营管理，置出资产的损益、责任和义务由泰达控股享有和承担。泰达控股自资产交割日起承担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的产权过户等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因置出资产中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给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p>			
	<p>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股东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股东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p>	<p>2013 年 12 月 26 日</p>	<p>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p>	<p>该承诺在承诺期内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受让泰达控股所持上市公司存量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承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所在年度（包括该年度）起的三个会计年度，置入资产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受托运营管线预测实现净利润（单位：元）分别为 2013 年度 25,511,461，2014 年度</p>	2013 年 05 月 27 日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所在年度（包括该年度）起的三个会计年度	该仍在承诺期内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28,476,151, 2015 年度 23,418,551。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对上述受托运营管线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与“华夏金信评报字 [2013]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上述各条管线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委托运营管线在补偿年限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积数低于该报告书中对应的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可要求入港处以股份回购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p>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2014 年 07 月 14 日	长期	该承诺属于长期承诺，正

	<p>工程管理处;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市水务局</p>	<p>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承诺：(1) 除拟注入四环药业的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从事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水环境治理、维护和保养等相关业务外，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原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水环境治理、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的情形。 (2)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滨</p>			<p>常履行中，上述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	---	--------------------	--	--	--	-------------------------------

		<p>海水业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入港处、经办、渤海发展基金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滨海水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p> <p>2、水务局承诺：</p> <p>（1）除滨海水业外，我局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滨海水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2）我局下属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未来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我局下属其</p>			
--	--	--	--	--	--

		<p>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未来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入港处、股东经管办、股东渤海发展基金承诺：（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本公司（单位）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单位）与未来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p>			
--	--	--	--	--	--

		<p>披露义务；</p> <p>(3)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相关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入港处、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之全资附属企业(单位)或控股公司担任行政性或经营性职务。</p>			
--	--	---	--	--	--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及关联企业（单位）之间完全独立。(3) 本单位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单位及关联公司（单位）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	--	---	--	--	--

		<p>(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单位及关联企业(单位)共用银行账户。</p> <p>(4)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关联企业(单位)兼职。(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单位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p>			
--	--	--	--	--	--

			<p>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本单位及关联企业（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本单位及关联企业（单位）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4) 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及关联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其他承诺	<p>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已按</p>	2013年12月25日	长期	<p>该承诺在承诺期内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各项强制性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如有在交割日前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上述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的情形，且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对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处罚，或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p>			
--	--	--	--	--	--

			何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股份减持承诺	"基于对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以及对渤海股份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渤海股份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我单位作为渤海股份的控股股东，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一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渤海股份的股票，包括若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若违反承诺减持股票，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渤海股份。	2016 年 01 月 22 日	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一年内	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7月25日	电话沟通	机构	了解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
2016年07月27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咨询股东减持等合作事项
2016年08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投标项目中标情况
2016年08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投标项目中标情况
2016年08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股票情况及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6年08月17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沙河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咨询合作
2016年08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沙河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
2016年08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沙河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
2016年08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沙河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
2016年08月26日	电话沟通	机构	预约调研
2016年08月2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预约调研
2016年08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卢龙县 PPP 项目
2016年08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股价及公司运营状况
2016年08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增发情况、半年报 BOT 项目、股价问题
2016年08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股价问题
2016年08月31日	电话沟通	机构	预约调研
2016年09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卢龙县 PPP 项目
2016年09月07日	电话沟通	机构	预约调研
2016年09月0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办公软件
2016年09月0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办公软件
2016年09月0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咨询项目合作
2016年09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 PPP 项目

2016 年 09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非公开发行进展及定价机制；咨询公司股本扩张计划；公司分红计划；嘉诚环保情况；公司对外扩张情况。
2016 年 09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预约调研
2016 年 09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咨询投资项目
2016 年 09 月 0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002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